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970.74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5,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5%，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75,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93,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9%，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13,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10,000万元整，用于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70,97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燕山大道 1 号整套
法定代表人	陆轲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经济管理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59.65	220,261.36
负债总额	194,104.06	201,018.30
净资产	18,355.59	19,243.06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811.98	40,902.95
净利润	4,203.31	885.6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 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5、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5,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5%，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75,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93,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24%，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63,90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7.95%；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